

最新红与黑读书感悟(精选5篇)

体会是指将学习的东西运用到实践中去，通过实践反思学习内容并记录下来的文字，近似于经验总结。优质的心得感悟该怎么样去写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感悟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一

刚看到标题的时候，我以为就是两个极端色彩间的碰撞。但读后才发现人性才是连接这本书的引线。

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目标、抱负，这是一种无形的东西，却时常散发出无比强大的力量，它可以使人在挫折与失败中振作，也可以使人在欢乐和成功中沉沦。

现实生活中，有着伟大抱负的青年大有人在，他们为自己的目标、抱负努力奋斗着。他们有的人能够圆满的实现了自己的理想，但有的人却走上了自我毁灭的道路。斯汤达笔下的于连正是如此。于连是一个野心勃勃的青年，他有自己的抱负，最终却也因自己的抱负走向了灭亡。

徜徉在《红与黑》的海洋中，对于主人公于连的行为、思想、性格我进行了深度的思考。于连其实很聪明，他能把《圣经》倒背如流，借此向别人炫耀，妄想使自己在别人的心目中是强大的，但命运总是不尽人意。于连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仆人，在上层权贵中，他不过是一介平民，对他的思想更是嗤之以鼻。但是于连不这样想，他想进入上层社会，他想得到权利、地位、名声，他总是想着“一切事业里都需要聪明人，在拿破仑的统治下我将会是一名军官……。”他疯狂的崇拜着拿破仑，却没有思考过拿破仑为什么会成功，为什么拿破仑会是一名将军，然而于连的思考却仅仅止步于自己的“原则”，最后他只会会有一个惨不忍睹的下场。

其实一个人，无论他的地位多么的显赫，又或是多么的卑微，只要做好自己就可以了，我们应该用合适自己的方式实现自己的抱负。

红、黑永远不能交替，守住自己的底线，固守自己的初心。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二

小说《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00年左右的历史了，为什么在这风云变幻的200年中小说仍可以经久不衰？原因在于小说不仅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而且通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

小说主人公于连的经历和遭遇反映了当时广大小资产阶级青年的普遍命运。

于连生性聪颖、高傲、热情、坚毅，但又自私、多疑。在僧侣贵族当政、门阀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因出生平民而备受歧视。这种受压迫的地位使他滋长了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启蒙思想和拿破仑的影响，培养了他的反搞性格。他立志要像拿破仑那样靠个人才智建立功勋，飞黄腾达。但是在复辟时期，拿破仑式的晋身之道已被贵族阶层堵死了。

就在这样的岩石底下，一株小树弯弯曲曲地生长。于连为了博取大家用赏识，明知毫无价值，却还把拉丁文的《新约全书》背得滚瓜烂熟。他那惊人的背诵能力让他跨进了维立叶尔市长家，当起家庭教师来。在那段时期，他与德。瑞那夫人发生了暧昧关系，大部分是为了反抗和报复贵族阶级对他的凌辱。但是，纸醉金迷、利欲熏心的上流社会也腐蚀了于连的灵魂，助长了他向上爬的欲望和野心。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

院长的表睐和宠幸。

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特尔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德·瑞那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三

当我将落笔时，发现用意识写出感想的工夫已可与用精神阅读原著的工夫相比较了。我愉快于本身得到反抗平庸的启示，感动于那些只管扭曲而依然壮烈的恋爱片段。当有人提及《红与黑》，我可以自豪地在回答“我读过”后面加上一句“我也掩卷覃思过”。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抵牾和庞大。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长处的喜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

在这座都会还有一个重要人物，是贫民寄养所长处——哇列诺先生。他花了一万到一万两千法郎才弄到这个职位，他体格强壮棕红色的脸，黑而精粗的小胡子，在别人眼中他是个美夫君，连市长都惧他三分。但市长为了显示本身头角峥嵘，决心请一个家庭西席。

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

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个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比方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比方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抵牾本质。

在法国与瑞士接壤的维立叶尔城，坐落在山坡上，俏丽的杜伯河绕城而过，河岸上矗立着许多锯木厂。市长德瑞那是个身世贵族，在扣上挂满勋章的人。

他五十岁左右，他的房子有全城最漂亮的花圃，他的妻子是最有钱而又最漂亮的妻子，但他才智不足，“他只能办到严格地收讨别人的欠债，当他本身欠人家的债时，他愈迟还愈好”。

在这座都会还有一个重要人物，是贫民寄养所长处——哇列诺先生。他花了一万到一万两千法郎才弄到这个职位，他体格强壮棕红色的脸，黑而精粗的小胡子，在别人眼中他是个美夫君，连市长都惧他三分。但市长为了显示本身头角峥嵘，决心请一个家庭西席。

木匠索黑尔的儿子于连，由于精通拉丁文，被选作市长家的家庭西席。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四

这本书是一场惊心动魄的爱情电影，是一部催人奋进的励志小说，是一幅政治局面图，更是一出扣人心弦步步惊心的大戏。这本书就是《红与黑》。

它是现实主义小说的杰出典范。在书中，作者用尖锐的笔调对法国的社会政治状况做出了冷酷的批判与真实的描绘。在书中我们可以看到：现代工业兴起使“唯利是图”成为人们

行为的唯一准则；福利机构转化为人们发财致富的工具；有宽裕收入的教士被培养为维护政权的棋子……着实是一个“阴谋和伪善的中心”。

书中的主人公于连是法国奋斗者的典型。他的一生一直在干一件事：捍卫自己独立的人格，跻身上流社会，出人头地。为此他不懈追求，从小努力学习设法用智慧改变自己的人生，为了进入统治阶级，他拼命靠近中央机构。他一直在为自己的理想努力奋斗，义无反顾，从不言弃。他身份卑微，却心比天高。他的内心一直有一个倔强的声音：我要向上爬。他的执着，他的要强，使他摆脱了不被人奴役的命运。

于连还是一个拥有强烈的自尊心的人。当父亲要他到市长家里当家庭教师时，他硬气地回答：“我不愿当奴仆，要我与奴仆一起吃饭，我宁可死掉。”当高高在上的市长把他当做奴仆一样训斥时，他不失风度，愤然昂首：“先生，没有你，我也不会饿死。”

在我的眼中，于连更是一个内外矛盾的两面人，抑或灵魂独立的守卫者。他既有反抗意识，又容易被屈服；既看重崇高纯洁的人格，又不得不遵守社会“潜规则”；他既热衷于跻身上流，又在善良本能的驱使下，在强权前“横眉冷对千夫指”，愤然而高傲的选择死亡，至死也不向卑污的现实让步。“宁为玉碎不为瓦全”，面对人生最后的生死成败，他选择的是一种决绝的姿态。

于连，一个敏感而聪明，倔强又叛逆的形象。他为了守卫人格的尊严，面对死亡依旧面不改色，这是他无愧于自我的坚守，并不甘心的反抗，永不屈服的灵魂。

如果说，历史是一个车轮，永远在重复着同样的故事，而打破这种轮回的就是《红与黑》。而“红”与“黑”，两种简单的不能再简单的颜色，在这本书中可能真的包容了世界的一切虚华。从此，不再平凡。

红与黑读书感悟篇五

在正式开始之前，请允许我数一数于连身上的矛盾。

于连是一个怎样的人？他在短暂的二十二年生命中一直想跻身上层社会，却又从内心深处鄙夷所有所谓的贵族；他一身教士黑袍，能流利用拉丁文背出《圣经》全本，却不信宗教，甚至做出天主教看来十恶不赦的事情；他渴望荣耀，追求荣耀一生，死前却发现自己最留恋的是夫人的温膝软臂；他小聪明人前人后用了一辈子，却在斩首前拥有了哲人才拥有的智慧，与直面死亡的勇气。

这是于连。他让人恨不起来，又让人爱得欠缺，他之于我们，就如瑞那夫人看着那个苍白、漂亮的黑发年轻人，我们知道无论他犯了什么错，他都是天真无辜的。他的鲁莽、他的稚拙，不过是因为他是个乡下来的淳朴的年轻人，他还那么孱弱，那么无知，他未曾接受贵族教育，也因为这点，他性格中残存着一点粗野般的可爱。这也是吸引瑞那夫人与玛娣儿特的原因。

观之，爱情占了红与黑的大半篇幅，这男子和两个女人的纠葛就这样展开。瑞那夫人之于他，是白玫瑰，温柔善良，像爱自己的生命那样爱他；玛娣儿特之于他，则是名副其实的红玫瑰，热烈、高贵，甚至于疯疯癫癫，这女子竟最终学起她祖上英雄的故事抱吻爱人落地的头颅，纵她傲气、时而无礼，这意气之举都能将她宽宥。

以我拙见，于连并非以他所说，只爱过瑞那夫人一人。他对这两种女人，是两种不同的爱，于连更爱瑞那夫人，是因他明白她爱他更甚之故，而玛娣儿特，是她那疯疯癫癫和贵族的高傲坏了事。以于连的性格，对后者只能是一种激情般的爱情，只因他脆弱又多疑，正需要温柔痴情的女子，才能完全向其敞开心腹。

我见《红与黑》这个名字，一般是指骑士军的红衣和教士黑袍（两种当时法国青年用来实现野心的职业），当然，这两种颜色也是于连内心对荣耀的追求，与现实世界虚与委蛇的对抗。

不得不说，于连是落后的，因为他生在农村，在书籍方面所识有限，只看过拿破仑自传和历史小说，最多也只能提伏尔泰，不懂哲学也不懂文学，他的眼光带着一种温和的局限——拿破仑伟大，热爱荣耀，我便热爱（有时候甚至于是一种傲视他人的自-慰）。但到最后，他的这种对荣誉的追求不再是向往偶像式的，而是投身于其中——最高的荣誉，死亡。虽说他这一行为还是带了无知的色彩，但无形罩上了一种慈悲。他不是堂吉柯德式人物，没有装瞎到底，他看见了在这个时代，荣耀永远无法实践。可以说，他对瑞那夫人死前爆发的发狂般的爱，其中怀有对这种荣耀死去的一种祭奠，当理想破灭，他曾经将投诸其上的所有热情转移到了爱情之上。

司汤达无疑塑造了一个极其成功的矛盾人物，懦弱和勇敢、魅力和缺乏魅力、无知和智慧、虚荣和真正的荣耀在他身上完美的杂糅。正是因此，多少人爱他像爱自己的儿子和情人。

红与黑的爱情观，我无法认同。只因为他们的爱情牵扯了太多的利益，被这些拖累得庸俗不堪。所以只能是悲剧。只有悲剧能让于连从庸俗中被拯救出来，只有悲剧能将这两段爱情升华为同过去战争年代的爱情同样的伟大，因为只有悲剧能让人们直面死亡和永恒，在它面前，生时之事渺不可言。如果于连不死，他就不是于连。如果于连不死，司汤达也不会这么伟大。